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明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七、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23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24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附件一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东兴证券指定陈澎、黄磊二人作为净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澎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润欣科技首发项目、君正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君正集团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晖创新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智认知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通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源协和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鄂尔多斯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滨化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百洋医药首发项目。

黄磊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传音控股、3L 股份、维尼健康首发项目；文科园林再融资项目；深圳能源收购克田水电站、万科 H 股战略配售、深圳国资委收购铁汉生态等财务顾问项目。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付书博。其简历情况如下：

付书博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美瑞新材、密封科技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袁科、李靖宇。

四、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Jingnuo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31,245,435.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天文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 2 号
邮政编码	523681
公司电话	0769-81900628
公司传真	0769-819006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gnuoair.com/
电子信箱	Leo.Wang@jingnuoair.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野行
联系电话	0769-81900628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发表了明确意见。

3、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1 年 2 月 1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4、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1 年 2 月 3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质量控制部指派赵寨红、翟志慧、任萌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

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等。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张广新、谢舒婷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1 年 5 月 6 日，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意见。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1年5月11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报告等，均须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须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净诺科技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质检、初审，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吴天文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所出具《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841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07.70 万元、38,303.28 万元和 64,903.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8.03 万元、4,719.92 万元和 7,898.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1.75 万元、4,066.71 万元和 7,363.8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0969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其他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致同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由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已经净诺科技股东会批准，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沃泰电器召开股东会；2016 年 10 月 17 日，净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0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9020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1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净诺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致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 1 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新风机、暖风机等健康环境电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吴天文、苏琛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6% 的股份外，上述二人分别持有安泰德 20.87%、17.49% 的份额，且吴天文先生为安泰德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安泰德控制发行人 12.96% 的股份，吴天文、苏琛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 86.42% 的股份。且报告期内，吴天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琛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吴天文、苏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及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的外观及功能设计需紧密契合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及应用场景，不断进行创新，以满足客户的设计要求和功能需求。随着物联网及智能化时代的到来，用户体验需求的提升及操作的智能化对制造商的创新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及自身判断不断调整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将研发和创新成果转换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才能使自身的产品贴合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的产品开发方向及研发技术储备系根据对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发新产品及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将无法满足不同变化的市场需求，造

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衡量健康环境电器生产制造商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公司的产品研发通常以品牌方的需求为导向，研发技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从产品研发到最终可以实现量产通常需要 6-9 个月，研发周期较长。如果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出现滞后，不能解决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或由于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量产，则可能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Guardian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62.97 万元、18,651.39 万元、35,532.0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6%、48.71%、54.77%，发行人对 Guardian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Guardian 深耕美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多年，在美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公司自成立之日即开始与 Guardian 建立合作关系，十余年来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 年 12 月，Guardian 被 Lasko 收购，控股股东发生变更。Lasko 成立于 1906 年，是美国市场领先的家庭环境品牌厂商，主营风扇、加热器、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环境电器产品。收购 Guardian 是 Lasko 对其空气净化器领域及线上销售渠道的战略提升措施。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Lasko 亦较为重视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2021 年度，Guardian 和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提升。

若未来 Guardian 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而不再向公司采购，或者 Guardian 自身经营情况出现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四）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美国市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95.34 万元、26,732.86 万元及 46,390.97 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38%、69.79%、71.48%，美国市场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净化器，报告期内，关于空气净化器的美国进口关税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美国关税政策
2018.7.6 之前	不征收关税
2018.7.6-2019.5.14	对原产于中国的空气净化器征收 25% 的关税
2019.5.14	空气净化器进入正式执行的 340 亿美元排除清单，免征关税，并追溯至 2018 年 7 月 6 日，退还期间征收的关税
2019.5.14-2020.12.31	排除征收关税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1.1 之后	恢复征收 25% 的关税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经过一系列调整后，美国对空气净化器的关税政策最终结果为不征收关税，未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美国对空气净化器征收 25% 的关税。在此关税政策持续实施的情况下，品牌方的采购成本将有所提升。基于和客户长期战略合作目的的考虑，加收关税后，公司对主要客户 Guardian 的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下降 3% 左右）。但总体而言，上述关税政策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影响较低，目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政策出现进一步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对美国的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4.35%、86.67%、85.27%，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过滤材料、电子电器、五金零件及包装材料等。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产品利润空间不断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空气净化器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空气净化器的销售，空气净化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7%、80.62%及 81.76%，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78.56%、74.88%、76.99%，空气净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正在不断拓展除空气净化器以外的其他产品，如新风机、暖被机等。尽管如此，由于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仍为空气净化器。若未来空气净化器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发行人未能及时适应行业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空气净化器等健康环境电器产品。发行人面临的竞争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发行人作为 ODM 产品供应商，面临其他 ODM 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品牌客户在空气净化器市场同样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众多家电品牌及跨境电商陆续进入空气净化器行业，加剧了行业竞争。

面对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发行人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无法准确把握市场和消费者需求，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将削弱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94 万元、-2.36 万元、1,733.5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04%、18.92%，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外汇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汇率的大幅波动将会继续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07.70 万元、38,303.28 万元和 64,903.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1.75 万元、4,066.71 万元和 7,363.89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业绩持续上升，但未来能否持续保持增长仍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材料价格上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新冠疫情发生反复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人民币汇率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亏损。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机构股东提交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企业的经营范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对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安泰德、横琴佳创、宁波骁锐、横琴京实、横琴一雨、横琴联时、天津金米、武汉顺赢、武汉顺宏。

除宁波骁锐、天津金米、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外，其余 5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核查，宁波骁锐、天津金米、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均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募投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从行业前景而言

1、行业市场规模较大，未来仍有较大成长空间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受雾霾天气、突发疫情的影响，全球消费者对室内空气质量的关注度不断上升，健康环境电器的市场规模呈现较快增长。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美国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数据，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59.10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6.70 亿美元，

复合年增长率为 15.92%。同时，预计 2027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20 亿美元，复合增速为 12.60%。

从美国市场来看，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2019 年美国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约为 17.5 亿美元，2020 年预计将达到 20.1 亿美元。到 2027 年美国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4.6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7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2019 年，美国空气净化器的普及率为 28%；韩国、欧洲及日本的普及率分别为 70%、40% 及 34%，与其他发达国家级地区相比，美国空气净化器市场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中国空气净化器的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空气净化器市场普及率仅为 2%，远低于欧美、日韩等主要发达国家。因此，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有较大发展空间且市场潜力较大。

2、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空气净化器作为可以有效改善空气质量的电器产品，为消费者的健康呼吸与居家舒适度提供了保障，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 年，国务院发布《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推动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空气净化器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升多品种多品牌家电产品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

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动家用电器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等新型制造模式，在家用电器行业加快新型空气过滤净化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提升生产及包装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程度。

3、行业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行业规范方面，2015 年，国家标准委、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实施《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明确了影响空气净化器净化效果的四项核心指标，对评价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基础技术指标与标志标注进行了明确，改善了行业部分企业资质不全、

生产伪劣产品的问题，有效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布实施《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规定了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该文件要求空气净化器具有能效标识，有助于消费者更直观地进行选购，增强其消费信心。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实施，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4、新产品新功能的引入，强化消费者的产品认知

2015年，国家标准委、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实施《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明确了影响空气净化器净化效果的四项核心指标，对评价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基础技术指标与标志标注进行了明确，改善了行业部分企业资质不全、生产伪劣产品的问题，有效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布实施《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规定了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该文件要求空气净化器具有能效标识，有助于消费者更直观地进行选购，增强其消费信心。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实施，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二）从公司发展战略而言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新风机、暖被机等健康环境电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业务模式以ODM业务为主，OEM及自主品牌业务为辅。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生产工艺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核心优势，强化ODM业务的行业竞争力，增强研发实力、生产制造能力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为全球品牌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方案及服务；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自主品牌业务，提升品牌运营能力，提升自主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占比，形成ODM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产品品类方面，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空气净化器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不断开发新的技术和拓展新的产品，如暖被机、新风机、加湿器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的健康环

境电器品类的研发投入与布局，形成多品类的产品协同发展，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对不同品类产品的需求。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付书博
付书博

保荐代表人： 陈澎 黄磊
陈澎 黄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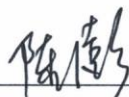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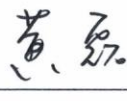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公司授权陈澎、黄磊担任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 澎


黄 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